

## 第六篇 基督—眾聖徒的分

讀經：

歌羅西書一章十二至十四節，創世記十二章二節下，三節下，七節，加拉太書三章十四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基督是眾聖徒的分。在一章十二節保羅說，『感謝父，叫你們有資格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。』我們會看見，眾聖徒的分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的享受。

### 那地的應許

根據創世記，在亞伯拉罕蒙召以前，沒有賜下包含祝福或享受的應許。當然，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，有一個應許說到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。但這個應許不包含祝福或享受。在創世記四至十一章，沒有記載這樣的應許。在創世記十二章，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本地和父家的時候，第一次題到祝福的應許。這裡神特別題到那地。（1。）

我們也許熟悉亞伯拉罕的故事，以為自己明白了一切相關的事。當我們讀到神呼召亞伯拉罕，以及神給他的應許，我們也許將其中一切的事視為理所當然。因此，我們讀到那地時，對於那地的重要性，就沒有甚麼印象。但我們若仔細讀神的話，我們必定會領悟，神給亞伯拉罕那地的應許，是顯著且非常重要的。在創世記裡的這個應許，乃是一粒種子，在整本舊約裡生長並發展。實在說來，除了創世記頭十一章，整本舊約都是論到迦南地的故事。舊約的主題乃是這美地，就是流奶與蜜之地。雖然如此，卻很少基督徒充分注意到這事。

我與弟兄會在一起的時候，得著鼓勵研讀豫表和豫言。然而，我沒有注意到三件事，在這些事上我沒有得到幫助。這三件事就是：神照著祂的形像，按著祂的樣式造人，並使他們有祂的管治權；生命樹，有各樣寶貴材料的河流，並用亞當的肋骨所建造的新婦；以及美地的應許。直到我成為基督徒多年以後，纔開始專注於這些事。熟悉我信息的人都知道，我的信息是以各種方式來論到這三件事。

神給亞伯拉罕美地的應許，是非常有意義的。保羅寫歌羅西書，說到眾聖徒的分時，毫無疑問，一定是想到舊約中分配美地給以色列人的圖畫。在一章十二節，保羅使用『所分給...的分』這辭，是以舊約記載土地的業分為背景。神將美地賜給祂的選民以色列人，作他們的業分和享受。土地對他們乃是一切。事實上，土地的問題，甚至今天在中東仍是嚴重的爭端。在中東，以色列和周圍國家的問題，乃是土地的問題。

### 後裔與土地

在創世記三章，神給亞當和夏娃的應許乃是女人後裔的應許。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不僅是後裔的應許，也是土地的應許。創世記三章十五節裡所應許的後裔，成了十二章的土地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時候，他們不僅承受了後裔，也承受了土地。我們可以把後裔解釋為一個人，也可以解釋為一粒種在土裡的種子。（後裔和種子，英文均為seed—譯者註。）這意思是說，基督不僅是後裔，也是種在地裡的種子。基督既是後裔（種子），也是土地。

在歌羅西書，基督是後裔還是土地？在這卷書中，基督是後裔，也是土地。二章七節說，我們在基督裡面已經生根。這指明祂是那地。但三章四節告訴我們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這指明祂也是後裔。但在歌羅西書，啟示基督為土地比啟示基督為後裔更多。基督是我們所分得的分，我們的一切，正如土地對於以色列人是一切一樣。那地供給以色列人所需的一切：奶、蜜、水、牲畜、穀類、礦物。保羅在寫這卷書信的時候，採用包羅萬有之地的觀念，為要囑咐誤入歧途的歌羅西人，不要接受基督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。任何不是基督的事物，都與黑暗的權勢有關，我們不該接受。反而，我們只該留在美地，不容任何外來的成分進來。惟有基督是我們的分，只有出於祂的，我們纔該接受。

## 那靈就是美地

保羅在寫歌羅西書以前，寫了加拉太書。他在加拉太三章十四節說，『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裡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』有些基督教教師相信，亞伯拉罕的福是指因信稱義。但根據上下文來看，這福必是指美地。在創世記十二章，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福乃是那地。在加拉太三章十四節，保羅將亞伯拉罕的福，與那靈的應許聯在一起。這指明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，美地的應許，就是那靈。因此，那靈就是美地。

在加拉太三章十四節，保羅說到那靈。這應當使我們想起約翰七章三十九節。這節說，『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』加拉太三章十四節和約翰七章三十九節的那靈，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彰顯。那靈是一個獨特的辭，表明經過過程的神。父是源頭。神的兒子是河道，成為肉體，活在地上，被釘死於十字架，並且在第三天復活。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，是一個過程的各方面。在復活裡，基督這位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下。）根據約翰一章十四節，話就是神，成了肉體。根據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，末後的亞當，就是基督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許多基督教教師爭辯說，本節中賜生命的靈不是聖靈。若是這樣相信，那就是相信有兩位能賜生命的靈——聖靈和賜生命的靈。賜生命的靈，無疑的就是那賜生命的聖靈。這靈乃是經過過程之神的終極完成。這靈一點不差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。美地既是基督包羅萬有的豫表，並且基督既成了那靈，所以那靈，也就是包羅萬有之靈作為經過過程的神，至終對我們新約的信徒就是美地，應驗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：地上的萬國都要因他得福。（創十二3。）根據加拉太三章十四節，這應許乃是那靈的應許。但加拉太三章十六節說，所應許的，是向亞伯拉罕的那後裔（就是基督）說的。要使這兩節一致很困難。一面，那靈是包羅萬有的基督。另一面，這應許，就是那靈，賜給作為後裔的基督。雖然這在道理上很難解釋，但按著經歷卻很容易了解。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，我們就接受祂作後裔，作生命。但這後裔乃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就是美地的實際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所接受作為後裔的基督，就是美地所豫表的那靈。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作後裔，但是當我們憑祂而活的時候，祂就成了那地，就是我們的分。

## 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入包羅萬有的基督裡

美地如何是以色列人的分，照樣，基督今天也是眾聖徒的分。我們已指出，當保羅寫歌羅西一章十二節的時候，他是想到迦南地的豫表。在十三節他繼續說，『祂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。』這一節使我們想起，以色列人如何蒙拯救脫離埃及，遷入美地。因此，保羅在一章十三節的觀念，與出埃及和進美地所啟示的是一樣的。古時，神拯救祂的百姓脫離埃及，並且領他們進入美地。父神對我們也作了同樣的事。祂拯救我們脫離法老和埃及所豫表的黑暗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美地所豫表之包羅萬有的基督裡。以色列人如何從埃及遷到沒有暴政的流奶與蜜之地，我們也照樣被遷到一個奇妙的範圍，叫作父愛子的國。所以，穀資格有分於所分給眾聖徒的分，事實上就是進入美地。因此保羅寫一章十二至十三節，乃是根據舊約裡的圖畫。

## 逾越節、嗎哪和那地

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，也使用了舊約的圖畫。我們在林前五章七節看見，基督是逾越節；在十章三至四節，祂是嗎哪。根據舊約裡的圖畫，以色列人乃是藉著逾越節的羊羔，從埃及被拯救出來，並且藉著嗎哪，在曠野得以維生。在曠野所立起的帳幕，豫表可移動的召會生活。這樣的召會生活不穩固，也建造得不牢靠。以色列人進入美地，並且享受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以後，他們因著美地那追測不盡的豐富供應，就用石頭建造聖殿。聖殿豫表穩固的召會生活。在哥林多前書，有帳幕所豫表的召會，但在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，有聖殿所豫表的召會。我們在歌羅西書中所享受的基督，不僅是羊羔和嗎哪，更是美地，就是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。

許多基督教教師說到逾越節、嗎哪和帳幕。但我懷疑有誰看見美地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。基督這個豫表，惟有藉著那靈纔能應驗。基督徒也許認識神的靈，但他們可能不認識那靈，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作經過種種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彰顯，成為美地之應許的應驗。對我們來說，神

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美地，乃是那靈。換句話說，那靈就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。

### 在靈裡生活行動

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，保羅囑咐我們要在靈裡生活行動。那靈該是我們在其中生活行動的範圍、領域。此外，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保羅說，『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』這指明那靈是我們的美地。新約，特別是歌羅西書，啟示基督是包羅萬有的地。這地乃是作為包羅萬有之靈的基督。阿利路亞，我們已經同得這樣的分！

### 需要『出埃及』

我們若看見這件事，就不會容許任何基督以外的事物來侵入召會。歌羅西人受到規條、作法、哲學、和禁慾主義的攪擾，因為他們沒有看見，作為包羅萬有之靈的基督乃是他們的分，他們的美地。他們接受了儀文、規條和哲學，來代替這一分。原則上，今天的基督教也是一樣。基督教已經受到文化的侵入。基督教沒有任何一部分是例外的，整個基督教都被文化所充滿。主恢復的目的，是要把我們從這一切帶出來，而歸到基督自己那裡。起初，世界是埃及。如今基督教成了埃及，神的百姓在那裡被扣留在奴役中。今天主的百姓需要『出埃及』。我們許多人能作見證，當我們進入召會生活的時候，我們就出了埃及，並且蒙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。

### 只有基督

當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時，他們想念在埃及所享受的韭菜、蔥、蒜的滋味，他們仍渴望喫那樣的食物。但是當以色列人進入美地時，沒有一點埃及的味道被帶進迦南。若是他們把埃及的味道帶進迦南地，那對神乃是褻瀆。把基督以外的東西帶進召會裡也是褻瀆。在美地上，沒有埃及的韭菜、蔥、蒜。在美地上，我們單單享受那地的出產。同樣的原則，在召會生活中，沒有屬世的『蒜』，只有基督作眾聖徒的分。我們若看見這事，就不會把任何外來的成分帶進基督的身體裡。我們已經看見，眾聖徒的分就是基督作美地，也就是那作賜生命之靈的包羅萬有的基督。首先，基督是賜給我們生命的後裔，然後祂成了我們在其中生活行動的國度、範圍、領域。所以，基督是我們的後裔和土地，是我們的生命和範圍。這就是作眾聖徒之分的基督。